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勞簡字第96號

原告 何小燕

被告 富川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桂淇

訴訟代理人 王茂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5,035元，及自民國111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5,03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01年7月16日起受僱於被告並擔任業務人員，平均薪資每月新臺幣（下同）35,000元，期間被告自110年9月起即遲發薪資，110年11月薪資遲至同年12月21日始發放之，被告甚至於110年11月底要求原告於12月開始休無薪假，且未向主管機關通報之。原告遂於110年12月17日以潭子頭家厝郵局第181號存證信函（下稱前開存證信函）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向被告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前開存證信函並於110年12月20日送達被告而生終止效力。為此，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資遣費165,035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5,03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抗辯：原告固自101年7月16日起受僱於被告，平均薪資每月35,000元，惟被告並沒有資遣原告，因後續業務仍需依

01 賴原告，如果遲延發放薪資，會告知員工，有二、三個月被
02 告資金比較緊，被告有想辦法要處理，包括變賣資產都有。
03 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04 三、法院之判斷：

05 (一)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工資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
06 定或按月預付者外，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二次。雇主違反勞動
07 契約或勞工法令，致有損害勞工權益之虞者，勞工得不經預
08 告終止契約。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14條第1項第6款定
09 有明文。又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
10 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
11 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
12 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
13 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
14 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依前
15 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為
16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第2項所明定。依勞動部（改
17 制前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3年4月9日台(83)勞動2字第255
18 64號函釋，「一個月平均工資」等於勞工退休或資遣前6個
19 月工資總額直接除以六。經查，原告主張其自101年7月16日
20 起受僱於被告並擔任業務人員，平均薪資每月35,000元，期
21 間原告於110年12月17日以前開存證信函依勞基法第14條第1
22 項第6款規定向被告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前開存證信函並
23 於110年12月20日送達被告等情，有原告致被告之前開存證
24 信函及原告之109年度請假單、薪資明細表、勞保投保資料
25 在卷可按，且被告不爭執此部分之事實（見本院卷第146至1
26 48頁），堪認屬實。再者，被告自110年9月起即遲發薪資，
27 110年11月薪資遲至同年12月21日始為發放乙節，業據原告
28 陳明在卷，被告亦自陳其有遲延發放薪資原告之情事（見本
29 院卷第146、148頁），亦堪信為真正。則被告逾期給付原告
30 工資，自屬違反勞工法令致有損害原告權益，依前開規定，
31 原告依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向被告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

01 已生合法終止之效力，被告自應給付原告資遣費。從而，原
02 告以前揭受僱任職被告期間、平均工資35,000元及前揭勞工
03 退休金條例第12條規定為據而請求被告給付其資遣費165,03
04 5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二)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06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07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08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09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
10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11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12 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13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
14 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前揭165,035元債權，既
15 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
16 是原告就前揭165,035元之利息，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
17 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1年6月8日（見本院卷第47頁之被告送
18 達回證）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法定遲延利
19 息，為屬有據，應予准許。

20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及前揭勞基法、勞工退休
21 金條例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65,035元，及自111
22 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
23 理由，應予准許。

24 四、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宣
25 告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
26 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
27 項亦有明文。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給付請求，既屬就勞工之
28 給付請求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
29 項、第2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同時宣告被告提
30 供相當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

3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核與判決之

結果不生影響，自無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何世全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書記官 顏伶純